

民营企业也应有合规管理意识

吴启钱

数月前,我市一家创办数年的公司成功开发出一个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然而,技术出身的老板缺少管理经验,企业也没有一个合规管理团队。合规,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为预防可能的法律风险,老板请来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公司运营进行合规性体检。几周后,法律服务团队出具《合规问题法律意见书》,回答了这位老板的很多问题,消除了他的很多疑虑,并在几个关键问题上做了特别提示。根据这些合规性意见,老板拟定了一个计划,整合有关资源,一手抓新产品量产,一手抓市场开拓,公司迎来了快速发展。显然,这是一个有合规意识的民营企业。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存发展总是与各种各样的风险相伴。一方面,风险意味着机会,企业要发展,就得冒一定的风险;另一方

面,风险如果不加防控,也可能导致企业重大损失。企业进行合规管理,目的在于提前发现、识别和防控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使企业健康发展。这类类似于医学上的“治未病”。

在企业面临的各类风险中,法律风险尤为关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一旦有违约或违法行为,轻则涉及民事赔偿、受到行政处罚,重则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刑事法律风险是许多民营企业最大的忧虑。《刑法》中,有一百多个罪名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犯罪,如行贿、单位行贿、污染环境、骗取贷款、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可以说,一家企业从成立到发展,从小到大,每走一步都有可能遇到刑事法律风险。一般来说,一家企业积累了一定财富,拥有了一定影响,或许有能力承受一般的民事法律风险甚至行政法律风险,但一旦遇上刑事诉讼,很可能导致企业破产倒闭、老板事业归零。

因此,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世界上一些知名企业就开始重视企业的合规工作。近年来,我国一些大企业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尤其是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它们通过成立企业合规机构、配置合规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制订合规制度、培育合规文化、购买外部合规服务等方式,将合规管理植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成为发现、识别、防控和化解法律风险的有力措施。

然而,对于多数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来说,合规管理甚至还没有列入“议事日程”。有的企业家认为,在企业发展初期,业务难做,生存压力大,管理规范要为业务发展让步,合规管理急不得;有的认为,自己有“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本事,有事时再说,事先搞合规管理是“无效投资”;有的认为,合规管理会束缚自己手脚,丧失发展机会……总之,不少民营企业家脑海里还没有合规管理的“一席之地”。

也有的民营企业认识到了合

规管理的重要性,却受制于自己缺乏专业知识,感觉无从下手;还有的只是嘴上说说,不舍得在合规管理上投入,企业没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也不愿意“叫外卖”来解决。凡此种种,使得很多中小民营企业在合规管理方面不仅与国有企业相差甚远,与一些先进的民营企业相比,也落后很多。

毋庸讳言,因为市场不甚规范、法治有待进一步完善,有时候不合规经营确实会让企业走得更快,赚到“快钱”,甚至闯出一片天地。但从长远看,在越来越成熟的市场经济和法治环境下,无论哪一类企业发展,已经不再有“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机会。对合规工作越早认识越主动,越早重视越有效。这是新时代民营企业应有的战略眼光,希望这样的企业、这样的企业家越来越多。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开机广告岂能无视法律

张海英

买回来智能电视机,一开机就被广告“骚扰”,这是最近许多消费者共同的经历。其中,部分品牌电视机去除开机广告存在困难,有的品牌电视机的开机广告无法消除(3月28日澎湃新闻)。

尽管广告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但看看广告应该由用户自己来决定。也就是说,智能电视机可以播放开机广告,但前提是由用户来决定看不看。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大部分电视机开机广告是强迫用户来看,这显然侵害了用户权益,也损害了电视机厂商形象。

电视机厂商之所以这么做,一种说法是为用户好。理由一,智能电视机开机启动需要一定时间,为缓解开机时短暂黑屏、画面枯燥乏味带来的不适插入了广告。理由二,这部分经营所得是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多优质的免费内容。理由三,开机广告降低了用户的购机成本。

有的厂商还有一种说法是,中国法律未明确禁止电视机植入广告。果真如此吗?《广告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智能电视机开机广告显然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却无法一键关闭。可见,开机广告无法消除已

经违反《广告法》。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而这类电视机的介绍页面中没有明确标明该电视机开机时带有广告,但实际带有广告,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

对于这种无视法律的现象,有关执法部门不能熟视无睹。根据《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以,规范智能电视机开机广告的有效办法之一,是依法对违规厂商开出罚单,包括责令改正和罚款。

由于智能电视机开机广告无视消费者知情权、强迫消费者看广告,损害了非特定消费者权益。消协组织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违规电视机厂商提起公益诉讼,用法律手段督促厂商改正。

另外,工信部门和广电部门应该完善智能电视机相关标准,即要求在相关资料中标明智能电视机开机时不带广告,若带有开机广告必须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既然法律已有相关规定,消费者也极不满意,相关行业标准应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和消费者意愿进行完善。

表面上看,电视机厂商通过开机广告获利了,但损害用户权益会影响企业口碑,权衡利弊,或许损失更大。希望相关电视机厂商做“聪明的”、守法的市场主体。

打攻坚战要用好法治武器

王立彬

作为今年执法检查的重中之重,全国人大常委会本周启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与此同时,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重点立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法等工作也紧锣密鼓地铺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用好法治武器。

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社会主义法治保障。

伐谋伐交伐兵,最难是攻城攻坚。攻坚战是钢与铁的碰撞,一定要紧扣实战需求,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立法修法工作。例如,针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迫切需要,今年将重点加快生物安全立法工作;针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下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新形势,抓紧长江保护法立法。与此同时,急时务之所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等修改进程。

创新是第一动力,执法检查也离不开创新。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工作,首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这是一次创新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有效结合的探索,既是对法律执行情况的评价,也是对立法质量的检测,可以促进法律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实施。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现了人大监督的特点,有助于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执法检查,对象明确、目标清晰。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强调,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这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抓住重点,以点带面,重点检查发展理念和方式转变情况,检查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情况,检查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情况。在发展理念上,各级领导头脑里观念转变了吗?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地方政府做到了吗?做不到,就要问责。如此,方能充分发挥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作用,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如何应对来势汹汹的“AI骚扰电话”

朱晨凯

最近,不少市民发现,推销电话扰民现象又有抬头之势。3月27日,11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负责人被市住建局和属地住建部门集体约谈,要求立即停止电话推销骚扰行为,并限期整改。

笔者也饱受推销电话骚扰,在最近接到的骚扰电话中,有一种类型十分普遍:电话那头是“真人”的声音,但不管你说什么,对方都按照固定的语句和节奏来回答,就算骂几句,对方也是报以“不变的温柔”。笔者向懂行的人一打听才知道,原来很多销售公司已经用上了“AI电话营销软件”(人工智能代替真人客服进行电话推销的软件)。于是,这种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AI电话”成了他们骚扰消费者的“香饽饽”。

对于市民来说,在乎的不是骚扰电话那头是真人还是“AI”,在乎的是“能不能别再接到”。此前营销电话仅仅只能做到软件自动拨号,即便如此,被骚扰的市民已经不胜其扰,如今用了效率更高的人工智能技术,叫人不得不抓狂。

技术没有错,人工智能融入生活,本就是社会的发展趋势。但技术在运用过程中缺乏制约,相关行业缺乏自律,像“AI骚扰电话”

这样野蛮生长,很容易让市民来背锅。解决技术带来的烦恼,可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通过技术的手段对其进行制约。比如,和人工电话不同,“AI骚扰电话”离不开代码特征和算法痕迹,更容易被识别和防御,发展相关拦截软件、过滤软件势在必行。只有拥有更多制约手段时,技术才不会任性发展,避免陷入灰色地带。

从长远看,制约“AI骚扰电话”需要公共监管的健全与完善。无论是传统的营销电话还是如今的“AI骚扰电话”,都涉及对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和对个人权利的非法侵犯。被骚扰者虽然可以报警,但由于要花一定精力,实际上较真的人不多,面对“AI骚扰电话”来势汹汹,管理部门也应“气势汹汹”一些,提高违法成本,警示更多销售公司勿碰红线;在技术上及时跟进;重视个人隐私保护,提供更多投诉和举报途径等。



自导自演

新华社 发
朱慧卿 作

关于宁波诚远物流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延续申请的公告

宁波诚远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延续核准,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宁波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91330206688019147K
机构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888号8816.8817.8818.8820室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2日
许可证有效日期:2022年3月11日

许可证流水号:0695849
机构负责人:宋淑成
联系电话:18968388100
邮政编码:315800
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
宁波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庙洪路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公告

2019年第20号

为确保庙洪路(徐家漕路-中山西路)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雨天顺延),禁止一切车辆及行人在庙洪路(徐家漕路-中山西路)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确保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宁波市世纪汽车城二手车价格行情

序号	车型	排量(L)	排挡	颜色	初次登记日期	里程(万公里)	零售价(万元)
1	宝马X1	2.0	手自一体	白色	2013.7	6.6	14.6
2	宝马118i	1.5T	手自一体	蓝色	2018.6	1	17.9
3	广汽传祺GS8	2.0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7.1	4	14.7
4	沃尔沃XC90	2.5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0.1	9	13.9
5	比亚迪宋	2.0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6.1	2.8	7.9
6	雪佛兰迈锐宝(新款)	1.6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6.3	3	10.9
7	宝马325s	2.5	手自一体	白色	2011.1	13	10.28
8	雪铁龙世嘉	1.6	手自一体	白色	2010.11	5	2.9
9	丰田雷凌	1.6	手自一体	白色	2015.3	3	9.7
10	本田缤智XR-V	1.5	手自一体	白色	2018.3	1	12.8
11	别克GL8	2.5	手自一体	蓝色	2009.3	12	3.9
12	大众CC	2.0T	手自一体	黑色	2010.11	11	9.8
13	现代劳恩斯酷派	2.0T	手自一体	黄色	2013.12	8	12.9
14	现代劳恩斯酷派	2.0T	手自一体	黄色	2011.11	8	9.9
15	大众途观	1.4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6.3	5	12.8
16	大众宝来(新款)	1.5	手自一体	香槟色	2018.9	1	11.8
17	本田奥德赛	2.4	手自一体	银色	2009.11	12	9.38
18	大众波罗	1.6	手自一体	红色	2012.9	7	5.38
19	吉利知豆D2S	电动	手自一体	红色	2016.12	1.8	3.87
20	吉普自由客	2.4	手自一体	银色	2012.6	7	8.8

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1055号 电话:15968087000

关于天衡制药搬迁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天衡制药搬迁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于天衡制药搬迁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镇政发〔2019〕9号),决定征收天衡制药搬迁地块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四路、南至工三路、西至工二路、北至河道。本项目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22050平方米,非住宅1家。
-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房屋征收事务所。
- 三、本征收项目签约期限为9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4年内,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天衡制药搬迁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天衡制药搬迁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工程奉化江东岸(中信大酒店段)、三江口公园甬江东岸(江厦桥-甬江大桥段)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工程奉化江东岸(中信大酒店段)、三江口公园甬江东岸(江厦桥-甬江大桥段)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1]150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奉化江东岸(灵桥-江厦桥)中信国际大酒店段,江厦桥-甬江大桥段。
规模:奉化江东岸(中信大酒店段)占地0.8万平方米;三江口公园甬江东岸(江厦桥-甬江大桥段)占地1.5万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33865264元,其中水工控制价为1342719元(含税)。

计划工期:225日历天。
招标范围:奉化江东岸(中信大酒店段)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断点贯通、停车系统、给排水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三江口公园甬江东岸(江厦桥-甬江大桥段)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断点贯通、给排水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 拟派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支付担保须显示: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市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6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3.7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9年3月28日到2019年4月3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5.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4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5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并在“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上注明投标申请人名称,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1)企业投标之前,IC卡中企业信息(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与交易系统中的企业信息须保持一致,才能签到成功。若未办理更新而导致资格预审无法签到,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后果。

(2)为保证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等问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翁雪理
电话:0574-87686084、87684881、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